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星新材”）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分别贷款给湖州南浔凤凰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德清同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建设”）。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收回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同创建设、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分别与相应各方签署《对公委托贷款委托代理协议》、《对公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公司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贷款给同创建设，委托贷款金额为 2 亿元，委托贷款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30 日，委托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止，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 6%，按季结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德清联创科技新城建设有限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70）、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三星新材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公

告编号：临 2020-078）。

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委托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金额 2 亿元，利息金额按季结算合计 1180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余额为 1.6 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